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5/08/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張家樂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元朗民政事務處)
楊德強先生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9/08-09 號文件) —— 2009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62/08-09 號文件) —— 2009年5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4月20日及5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03/08-09 (16)號文件) —— 因應2009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1/08-09 (01)號文件) —— 因應2009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1/08-09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503/08-09

(16)號文件第1及
6項的回覆

立法會CB(1)1631/08-09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CB(1)1503/08-09

(16)號文件第2至
5項及CB(1)1631/
08-09(01)號文件
的回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興建、維修及管理鄉郊地區的道路(特別是連接主要道路的道路／小徑)的現行政策；

(b) 為加強阻嚇作用，若規劃署認為法院就非法堆填活動判處的刑罰太過寬鬆，應透過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覆核。當局亦應考慮先讓規劃署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然後向有關各方收回所涉及的費用；

(c) 說明CB(1)1631/08-09(02)號文件附件2所載城門道、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鹹田舊村、丈量約份第99約、丈量約份第96約、丈量約份第125約及丈量約份第129約的最新情況(請一併提供照片)；

(d) 說明檢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的最新進展，以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特別是就加強管制建議設立的門檻；

(e) 鑒於主要承建商轄下有多層的次承建商，要求建造業議會解釋主要承建商可如何確保其次承建商遵守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及

- (f) 要求渠務署擬備文件，說明在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時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202	主席	2009年4月20日及5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3 - 00043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首先討論新田公園附近的鄉村通道的個案	
000438 - 0007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新田公園個案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元朗地政專員於2005年接獲一宗投訴，內容涉及新田公園一條行人徑被人非法改成一條同時可供車輛使用的通道； (b) 由於元朗地政專員相信該通道在不久之前才改成一條車輛通道，因此採取了土地管制行動，但該項行動已因為遇到當地居民強烈反抗而擱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元朗地政專員其後在2008年獲悉該通道事實上於2005年之前已供車輛使用了一段長時間，當局在翻查所備存的紀錄後確認這點正確；</p> <p>(d) 元朗地政專員其後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鄉議局。鄉議局建議政府把該通道提升為正式車輛通道，以服務當地居民；及</p> <p>(e) 考慮到當地居民要求保留該通道，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同意按一般鄉村通道標準，研究改善該通道的路面，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其他維修保養工程</p>	
000725 - 0012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p> <p>(a) 規管把行人徑改成一條同時可供車輛使用的通道的現行政策為何；及</p> <p>(b) 哪方需要就在政府土地牌照所規管的範圍發生的交通意外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可容許存在多年的鄉村通道繼續使用，作為一項切實可行的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會對新闢的通道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以盡量減輕擴大未經批准的通道的問題；</p> <p>(c) 在新田公園的個案中，有關通道已存在多年(至少自1990年開始已經存在)。經考慮當地居民的意見，當局已決定容許該通道繼續使用；及</p> <p>(d) 在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負責進行的工程完成後，元朗地政專員會考慮把該條已改善的通道豁除於政府土地牌照所規管的範圍</p>	
001205 - 00174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地政總署為何沒有回應她在3星期前就有關個案提出的書面問題；</p> <p>(b) 當局就鄉村通道訂立的整體政策為何，例如某通道應存在多久才可成為獲批准的通道；</p> <p>(c) 鑒於有關通道位於新田公園內，而公園由村民自資興建，當局把有關通道豁除於政府土地牌照所規管的範圍理據何在；及</p> <p>(d)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在該通道進行改善工程是否合法，以及有否就此事諮詢村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地政總署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余若薇議員提供書面答覆；</p> <p>(b) 鑒於鄉郊地區的鄉村通道數目龐大，當局不可能單靠一項政策來迎合所有個案的情況；及</p> <p>(c)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在2007年2月進行諮詢工作，結果顯示在所接獲的269份當地居民的回覆中，反對關閉該通道的回覆佔90%</p>	
001741 - 00221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指出即使當地村民在2007年提出強烈反抗，元朗地政專員依然計劃在2008年採取另一項土地管制行動</p> <p>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土地管制行動已經擱置，因為有新的資料顯示有關通道並非新闢的通道，而且已使用多年。處理該個案的手法與政府的一般做法一致</p>	
002215 - 00274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關個案反映當局在發展鄉郊地區的道路網絡方面欠缺規劃和諮詢，不配合新界現今的急速發展	政府當局須說明興建、維修及管理鄉郊地區的道路(特別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載有新界土地的概括用途和主要運輸網絡；及</p> <p>(b) 行政方面的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已訂明更詳細的規劃綱領</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鄉郊地區的發展，特別是道路網絡的發展，以便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p>	<p>連接主要道路的道路／小徑)的現行政策</p>
002750 - 003314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有關通道作出的決定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按一般鄉村通道標準改善有關通道。建議進行的工程包括：</p> <p>(a) 重鋪有關通道入口附近一段約15米長的殘破路面；</p> <p>(b) 移去有關通道部分路段用來遮蓋排水渠的一些混凝土，以改善排水情況；及</p> <p>(c) 有關通道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會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5 - 004254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p> <p>(a) 有關通道會否受交通法例規管；及</p> <p>(b) 當局會否限制重型車輛使用有關通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現行交通法例適用於私人及公用道路；</p> <p>(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載"道路"的定義，道路包括公眾可進入的行人路、坊、巷及地方；</p> <p>(c) 如有需要，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考慮沿鄉村通道設置路丘，控制車輛速度；及</p> <p>(d) 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採取豎立路牌等交通管制措施，禁止重型車輛進入有關通道</p>	
004255 - 004530	張學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詢問沿有關通道設置行人路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的鄉村通道的最低闊度為3.5米。視乎交通流量及有關通道的闊度，當局未必可另外設置行人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通道部分路段僅僅符合3.5米的規定。若要設置行人路，便可能需要進行道路擴闊和斜坡平整工程；及</p> <p>(c)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研究為有關通道設置行人路的需要及可行性</p>	
004531 - 0051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政府部門就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個案提供的最新資料／統計數據(立法會CB(1)1631/08-09(02)號文件)	
005105 - 0100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投訴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數字在2009年首季有所增加。鑒於投訴數字不斷增加，當局需要收緊管制；</p> <p>(b) 破壞土地的生態價值為日後進行發展而鋪路的大型堆填活動是否持續增加；及</p> <p>(c) 有需要加強管制堆填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非法及大型堆填活動持續減少，而獲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則不斷增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現正考慮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規定擬在任何土地上擺放廢物的人必須出示有關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就在私人土地上進行並已獲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而言，可能需要取得有關管制當局的批准；及</p> <p>(c) 環境保護署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律政司)合作，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以及研究有關建議的多項法律及實務問題，並會諮詢鄉議局及區議會等持份者</p> <p>主席又關注到在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時，渠務署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p>	
010016 - 010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規管堆填活動的規模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必須審慎研究這方面的門檻，以期在維護公眾利益與私人業權之間求取平衡。有關建議初步旨在加強管制100平方米或以上的堆填活動</p>	
010301 - 0114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問題－	若認為法院就非法堆填活動判處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提出的檢控數目有限，以及法院判處的罰款數額偏低（一如立法會CB(1)1631/08-09(02)號文件表1及表2所載者），未必足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p> <p>(b) 若認為法院判處的刑罰太過寬鬆或不足，政府當局應向法院申請覆核；及</p> <p>(c) 當局在2008年單就37個地點便發出了多達234份恢復原狀通知書，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環境諮詢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及2008年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表達意見，認為所判處的刑罰必須能夠有效地阻嚇該等非法活動；</p> <p>(b) 有關統計數據是按年提供的。就2008年的執行管制個案而言，如有需要，當局可在2009年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及採取檢控行動。當局未必需要就部分個案（例如在發展地帶內的個案）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及</p>	<p>刑罰太過寬鬆，政府當局須透過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覆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由於該37個地點的每個地點均可能牽涉幾個土地擁有人，政府當局遂向每名土地擁有人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因而令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大增	
011438 - 01213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該37個地點當中，只有26個地點已恢復原狀。為加快把土地恢復原狀的過程，政府當局應考慮先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然後向有關各方收回所涉及的費用</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由於規劃署並非一個僱有土木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務部門，要該署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可能會有困難。此外，收回費用可以是一個很長的過程；及</p> <p>(b) 透過送達法定通知書，加上接獲通知書的人遵守規定，當局至今採取的把土地恢復原狀的行動非常有效</p>	政府當局須考慮先讓規劃署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然後向有關各方收回所涉及的費用
012133 - 01245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為了進行堆填活動，土地擁有人可能會把土地分拆為面積小於100平方米的小地段，以圖規避100平方米的門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察悉主席的關注事項，並會考慮就管制鄰近土地的堆填活動訂定條文	
012451 - 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立法會CB(1)1631/08-09(02)號文件附件2所載的部分私人堆填地點已劃為"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部門已對該60個私人堆填地點持續進行監察或採取行動；</p> <p>(b) 若情況適合，當局會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而土地註冊處會把該等通知書註冊在土地業權上；及</p> <p>(c) 當局只會在有關地點恢復原狀後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關於城門道、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鹹田舊村、丈量約份第99約、丈量約份第96約、丈量約份第125約及丈量約份第129約的最新情況的資料和照片</p>	政府當局須說明立法會CB(1)1631/08-09(02)號文件附件2所載城門道、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鹹田舊村、丈量約份第99約、丈量約份第96約、丈量約份第125約及丈量約份第129約的最新情況(請一併提供照片)
013446 - 0142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應把強制性運載記錄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委員所提有關在</p>	鑒於主要承建商轄下有多層的次承建商，政府當局須要求建造業議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強制性運載記錄制度、強制性申報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建議，告知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的回應是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並會擬備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希望業界自願採用該制度</p> <p>主席質疑，鑒於主要承建商轄下有多層的次承建商，若採用運載紀錄制度屬自願性質，主要承建商可如何確保其次承建商遵守該制度</p>	<p>解釋主要承建商可如何確保其次承建商遵守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p>
014226 - 014402	主席	<p>主席要求渠務署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時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p>	<p>政府當局須要求渠務署擬備文件，說明在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時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p>
014403 - 01475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p>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9年6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擬議措施摘要的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0日